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9374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。

负责人施顺华,行长。

被执行人俞媚娜,女,1982年12月20日出生,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82030号民事判决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俞媚娜名下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700弄24号301室房地产,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俞媚娜名下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700弄24号301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海瑛
审 判 员 薛 春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

